

证券代码：838637

证券简称：普利凯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目前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了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在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派现金红利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,666,027.9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,867,266.05 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8,964,018.92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48,600,000.0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364,018.92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8,400,000.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8,400,000.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548 元（含税）；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230,000.00 元，转增 12,600,000.00 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